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九年級試程表

日期 考試科目 節次	5 月 2 日〈星期四〉 May 2, Thursday	5 月 3 日〈星期五〉 May 3, Friday
第一節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<b>數學</b> (第六冊全)	<b>社會科</b> (第六冊全)
第三節	自習	自習
第四節	<b>國文</b> (L4~L6+自學 2.3)	<b>自然</b> (理化 L1-2) (地科第六冊全)
第五節	自習	正常上課
第六節	<b>英語</b> (L3+4)	
第七節	<b>健教</b> 《考試 20 分鐘》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、健等 8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</li> <li>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<u>抽屜淨空</u>，<u>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</u>，<u>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</u>。</li> <li>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，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</li> <li>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；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，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</li> <li>5. 答案畫記不清，或是答案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：<b>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</b></li> <li>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，學校處理。</li> <li>7.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，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計。</li> <li>8. <b>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</b>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0 2px;">黑色</span><b>墨水的筆書寫</b>，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 2 分，扣寫作測驗一級分。</li> <li>9.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，如：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課本、代考、攜帶具傳輸、通訊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<b>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</b>…等，經監考老師登錄，除該科考試成績扣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</li> </ol>	